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富国裕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裕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48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富国裕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裕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渠道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公募REITs投资风险等。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裕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裕丰回报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56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567

3、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4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100,055.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50%）=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55.00）/1.00=99,557.49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99,557.49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4）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操作指南→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缪建民

客户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s://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富国裕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裕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井子矿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参与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名称：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4793634619K

（四）法定代表人：刘刚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3,504万元

（六）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大井镇

（七）主营业务：矿山采选、矿产品冶炼（凭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产品加工、经销；矿产品经销。

（八）股权结构：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83.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85.1313%），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4.2694%），周国祥出资11.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0.3139%），马国有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0.2854%），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系：大井子矿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经查询，大井子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3.法定代表人：刘金录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工业园区冶炼化工区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时间：2002年9月30日

8.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1	营业收入	69,953.59	6,299.61
2	营业利润	-8,332.49	-3,781.51
3	净利润	-6,668.7	-3,671.32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4	资产总计	31,501.56	29,307.00
5	负债总计	50,801.43	14,089.88
6	所有者权益	-19,299.87	15,217.12

9.股权结构：大井子矿业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不存在除转让方外其他股东拥有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10.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交所刊载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信息，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底价为17,686.26479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其他安排

根据北交所刊载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信息，本次交易涉及职工安置，受让方应执行《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职工安置方案》。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旨在进一步整合国内锡冶炼产能，推动区域内产业资源高效配置与协同发展，全力保障国家锡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按照积极打造“全球最优锡锑产品供应商和全球最优锡铟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推动内蒙古锡冶炼平台建设，实现南北冶炼单元产业互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锡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助推地方经济发展。此外，以本次项目为搭建“北方锡都”突破口，牵引深度布局内蒙古锡资源富集区，为推动实现云锡打造以云南个旧、湖南郴州和内蒙古赤峰的纵向一体化的锡产业链布局奠定基础。

若本次竞拍成功，标的公司将作为锡业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方式为竞拍，最终成交价格由参与进场交易的各竞拍方依照北交所的相关公开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投资判断报价确定，因此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及最终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综合考虑资金情况等因素，审慎决策参与竞拍，并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申请。

对于已通过中证金牛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即日起尽快联系中证金牛提交赎回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截至2026年8月1日15:00（含）前，如持有人未自行提交申请，也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其通过前述机构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类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网上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21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215，D类基金份额代码025085）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站：www.nbcb.com.cn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中国证监会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06-01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金信民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7	004078	0183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

注：（1）金信民发货币A、B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已于2024年12月02日起暂停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对金信民发货币E的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6年05月06日起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100,000.00元以上（含100,000.00元）的大额申购和个人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10,000,000.00元以上（含10,000,000.00元）的大额申购业务。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06月0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投资者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公告

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董事会作出会议决议、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及单一股东东莞农商银行作出股东决定，东莞农商银行拟吸收合并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并将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改建设立为东莞农商银行的分支机构。吸收合并后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原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全部业务、财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东莞农商银行承继。吸收合并事项尚需监管部门的批准，以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东莞农商银行注册资本688,854.551万元人民币，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莞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将营业至东莞农商银行设立的分支机构开业为止，营业期间所有业务均正常办理。东莞农商银行设立的分支机构开业后，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原有客户可到东莞农商银行分支机构继续办理相关业务。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东莞农商银行债权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分别向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东莞农商银行提出要求；未提出要求的，不影响其对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东莞农商银行合法享有的债权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766-2968266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68、69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杜女士，联系电话：0769-2138322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